

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、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 (阶段性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7 月 31 日，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根据《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、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具体名单附后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1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“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、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”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：占地面积约为 18666.76m²，新购置给料机、颚式破碎机、振动筛、大切机、中切机等，配套环保设备，建成后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、板材 20 万平方。

项目实际建设完成“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、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”中的“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项目”，占地面积约为 18666.76m²，新购置给料机、颚式破碎机、振动筛等，配套环保设备，建成后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。

(2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“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项目”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。

(3)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阶段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(4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、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”中的“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项目”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，变化为：①环评阶段化学品库位于石板材加工区车间内，验收阶段化学品库位于综合楼内西南角。②

环评阶段初期雨水回用于湿法加工；验收阶段初期雨水回用于抑尘、地面冲洗、车辆冲洗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号），未发生重大变更。

（1）废水环保设施建设

验收阶段生产废水（车间地面冲洗废水）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（车辆冲洗废水）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抑尘、地面冲洗、车辆冲洗，不外排。

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，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。

（2）废气环保设施建设

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、粗破粉尘、中转仓落尘、细破粉尘，筛分粉尘，出料粉尘，物料装卸粉尘；运输粉尘、食堂油烟。

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、粗破粉尘、中转仓落尘、细破粉尘，筛分粉尘，出料粉尘：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+湿法加工+车间封闭+喷雾降尘等措施。

堆场扬尘：合理布局堆料场、地面硬化、及时清理地面粉尘、洒水降尘，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，上方设置防雨顶篷，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。

运输扬尘：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，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，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。

物料装卸粉尘：原料：定期洒水保湿，装卸基本无粉尘；成品碎石：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，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，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，降低物料落差，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。

食堂油烟：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。

（3）噪声环保设施建设

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、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（4）固废环保设施建设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

1) 生活垃圾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。

2)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

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杂，暂存于废料堆场（厂区北侧，面积为 350m²），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理。

3) 危险废物

废润滑油、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，面积为 10m²）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项目废水、废气处理效果较好，对环境影响较小；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；本项目固废经回收利用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。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、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，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，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，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后续建议和要求

（1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，加强环保管理，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2）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，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，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。

（3）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、验收人员信息

具体信息见签到表。

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、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

组成部门	单位名称	姓 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签名
编制单位	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	罗先栋	总经理		罗先栋
专业技术专家	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师懿	高 工		师懿
	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余祺	高 工		余祺